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30號

原告 蕭婷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丁菡間返還不當得利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件契約訂定地及契約履行地均為本院管轄，而向本院起訴，故原告應具狀陳報並提出本院有管轄權之釋明事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恩慧